

浙江省职业教育地方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法律·生活·职业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编

(教师用书)

(实验本)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生活·职业(实验本). 教师用书 / 浙江省教育厅
职成教教研室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8
ISBN 7-213-03319-0

I. 法... II. 浙... III. 德育—专业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496 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法律·生活·职业 (实验本)

教师用书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176516 85061682
- 责任编辑 陈昆玉 虞文军
- 责任校对 张谷年
- 封面设计 褚潮歌
-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 张 6.75
- 字 数 15 万
-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213-03319-0
- 定 价 23.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主任	方展画	
编委会副主任	张建国	
执行主编	汪彩华	
执行副主编	张建国	
编写人员	汪彩华	张建国
	赵任飞	郎岸青
	阮永成	张弹曲
	沈培芳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提高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特组织长期从事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生活·职业》教材,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必修课程,供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使用。

《法律·生活·职业》以增强法制意识、提高学生素质为重点和目标,突出法律与生活、社会和职业的联系,用生活案例解读法律,融知识性和教育性于一体,它包括《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法律·生活·职业》(教师用书)和《法律·生活·职业》(成长手册)。

《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以宪法、民法和刑法为基础,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为主线,采用“模块设计”和“项目学习”的形式设计和组织教学内容,它分基础篇和实用篇两部分。基础篇以专题形式,通过“法律你我他”、“走进民法”和“走进刑法”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和懂得宪法、民法和刑法的基础知识;实用篇分“法律与生活”和“法律与职业”两部分,紧密联系学生生活和将来职场发展需求,包括合同的订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信用卡使用中的法律问题、交通事故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怎样打官

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条款与保密协议等单元,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提高学法和用法的能力。

在单元内容设计上,《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采用“触摸案情—法理解析—破译密码—思绪飞扬—特快专递—活动建议”的模式进行架构,注重教材内容的开放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体现了“以生为本”、“以学为先”的现代教育理念。

《法律·生活·职业》(教师用书)针对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建议等进行了介绍,方便教师参考。《法律·生活·职业》(成长手册)是针对单元学习内容而设计的检查和反馈学生学习情况的练习册,通过“反复记号”、“重点检索”、“现在开庭”和“我的地盘”等生动有效的练习形式,帮助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培养学生能力。

本套教材由汪彩华任主编,张建国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汪彩华、张建国、赵任飞、郎岸青、阮永成、张弹曲、沈培芳。本着对学生负责的精神,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求实创新,精益求精,反复斟酌和修改单元内容。可以说,本套教材的完稿凝结着每位编者的心血,也是《法律·生活·职业》编写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对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这是一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教材,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实际和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实效性。当然,由于时间较紧,经验不足,文中不妥之处,还恳请从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的教师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年5月



基础篇 1

第一单元	法律你我他	3
第二单元	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第三单元	走进民法	21
第四单元	民事主体	33
第五单元	民事责任	44
第六单元	一般违法行为	60
第七单元	犯罪与刑罚	70

实用篇 81

法律与生活

第八单元	我爱我家——婚姻、家庭和继承	83
第九单元	谁撞了我——交通事故处理	96
第十单元	甲方乙方——合同的订立	107
第十一单元	天天“3·15”——关注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122

第十二单元	你的信用级别是多少	
	——信用卡使用中的法律问题	133
第十三单元	有多少生命可以重来	
	——关注青少年犯罪	144
第十四单元	怎样请律师	154
第十五单元	怎样打官司	164

法律与职业

第十六单元	职场“保险带”	
	——签订一份有效的劳动合同	176
第十七单元	职场变奏曲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86
第十八单元	职场生存法则	
	——竞业限制条款与保密协议	198

在迈向“十一五”的征程中,中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这个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党中央高瞻远瞩,吹响了新的号角,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并把切实加强和谐社会建设作为“十一五”时期的工作重点。何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它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

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现代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在广大青少年中加强法制教育工作,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带有长远性、根本性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法律·生活·职业》是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将来依法进行职业活动打下基础。

《法律·生活·职业》的基础篇注重与初中德育课程的衔接,突出职校生实际,以法律你我他、基本权利和义务、走进民法、民事主体、民事责任、一般违法行为、犯罪与刑罚为专题,通过案例导入,帮助学生了解宪法、民法和刑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通过基础篇的学习,能使学生掌握法律的概念、特征、主要内容,初步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能够认识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正确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道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从而增强宪法意识;能够了解民法的基本知识,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正确履行应尽义务;能够了解和认识一般违法行为、犯罪和刑罚,提高分辨是非善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能力,更好地遵纪守法并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一单元 法律你我他

★绝对挑战(教学目标)

I. 知识与技能:帮助学生掌握法律的概念、特征、主要内容以及对法律体系有初步了解。

II. 过程与方法:指导学生运用法律的思维思考和解决问题。

III.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帮助学生树立法制意识。

★破冰攻略(教学重、难点)

【教学重点】 法律的概念、特征、内容及法律体系

1.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1) 法律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专门机关是指国家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最主要的专门立法机关。

创制,指制定、认可和解释这三种创制法律的主要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法律被认可或被制定后还有一个再创造的过程,这就是法定解释。所谓法定解释,是指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法律作出进一步的阐释。

(2)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即规定公民可以享有怎样的权利,必须履行什么义务。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

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正因为如此,法律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3)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

(4) 法律是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法律的调整对象主要是人的行为关系,而不是人的思想关系。西方就有法谚:“任何人不得因思想受处罚。”

2. 关于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法律体系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

教材(指《学生用书》,下同)所罗列的仅为与我们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一部分法律,整个法律体系是十分庞大的。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根据日常工作、生活中碰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和运用。

【教学难点】 权利和义务——法律的主要内容

除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外,还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阐述:

(1) 了解自己可以享有的权利。我们享有法律赋予的一系列权利,例如我们去购买商品,有获得产品真实信息的权利,如果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就有获得一倍于商品价值赔偿的权利,即所谓的“退一赔一”;对学生来说,有受教育的权利,家庭和学校都不能剥夺这种受教育的权利;未成年人有受父母抚养的权利,如果父母有能力而拒绝抚养,子女可以要求法律强制执行。

(2) 了解权利实现的途径,要敢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知道自己享有什么权利只是前提,关键是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在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法律上有句格言“有权利必有救济”,法律总是会规定权利实现的途径。在现代法治国家,绝大部分权利都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获得救济,如果是未成年人则可以由监护人(主要是父母或亲属)代理诉讼。

(3) 应该了解并履行自己应尽的法律义务。在法律上,权利和义务从来都是统一的。任何权利都是有限制的,义务就是权利的合理界限。若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会受到法律的追究,或因侵犯他人的权利而被他人诉诸法律。

通过本单元学习,让学生学会按照法律逻辑去思考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例如,若某人在别人欠了他钱后,因为债务人不肯还钱,而采取私自拿取债务人的合法财产、对债务人实施非法拘禁,甚至绑架等非法手段要求其还钱,这种所谓“目的合法而手段非法”的行为,就超越了法律规定的界限,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一个法律意识很强的人,则会思考如果债务人坚持不还钱,可以采取哪几种法律途径。如果选择诉讼手段,证据是否充分?根据证据的充分程度,是进行诉讼合算还是协商、调解合算?

因此,让学生学会用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非常重要。

★超级链接(教学参考资料)

1. 正确理解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人。国籍是一个人作为某一国家成员的法律资格。一个人取得了某一国的国籍,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就可以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履行一切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对国籍的确定采取的是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不允许既有中国国籍又有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

2. 法律渊源,即法律的表现形式。

(1)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即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2) 法律,是指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4)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

(5) 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制定的关于本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根据本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制定的关于某一方面的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7)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当代中国

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组成,它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有其特殊性。

(8)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它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应变创新(教学建议)

本单元是向学生介绍法律的整体框架结构,使学生对整个法律体系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引导学生树立法制意识。

教材中的内容,学生通过不同的途径已有了初步了解,因此,教师在上课时可以将法律的大概体系结构、法律的概念特点介绍给学生。然后,师生互动,说一说法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帮助学生建立起初步的法律思维方式。

对案情分析,教师着重要把握的是引导学生用法律思维来处理和解决问题。教师可以运用“法理解析”中的法律条文和术语,通过“破译密码”中的问题提示,对案情进行层层分析和理解,让学生懂得正确的思维方式和处理办法在现实生活中是多么重要。

教材中“思绪飞扬”、“特快专递”栏目,重在对学生已学知识的回顾和知识面的拓宽,教师可以不具体讲授这些内容,让学生练习或课后自学。

教师可充分利用教材中的各种图表、问题设计、知识链接、阅读材料等教学内容和手段,来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寓教于乐,让学生轻松学到知识。

教材与《成长手册》中设计了许多栏目,有对所学内容的整体回顾提高——“精彩有痕”、“反复记号”栏目;有拓宽知识面,加强



对本单元相关知识理解——“特快专递”、“我的地盘”栏目；也有对所学知识拓展性练习——“破译密码”、“重点检索”栏目；更有灵活运用法律思维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训练——“现在开庭”栏目等。教材与《成长手册》中对问题设计的针对性都很强，学生如能按教材和《成长手册》提示去做，定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同样，教材和《教师用书》上都较充分地罗列了教师上课所必需的内容，教师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资料。

本单元教学安排建议1—2课时。

★ 参考答案

学生用书参考答案

法律案例

【想一想】

1. 秋菊只知道 打人 不对，只要求打人者给被打者一个说法，最终的结局 却出乎她的意料(或非她所愿)。

2. 秋菊知悉丈夫被踢伤—去找村长评理—村长不肯认错—秋菊一定要找个说理的地方—到乡政府告状—李公安进行了调解—村长赔偿秋菊家经济损失—秋菊受辱后来到县公安局—市公安局—裁决与乡里一样—不服，到县城找律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一审败诉—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村长被司法拘留。

3. 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议一议】

1. 当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秋菊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虽然告状的路漫长又辛苦，但秋菊丝毫不动摇。秋菊挺着大肚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讨说法”的形象也在观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为公民“法律信仰”的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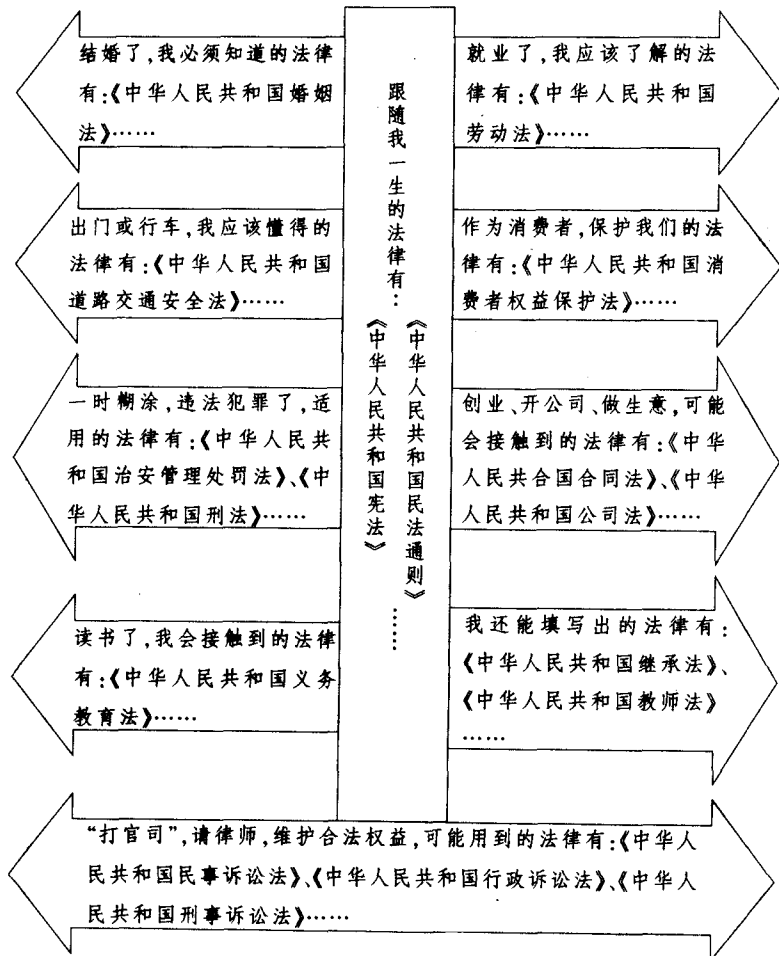
提供了一种公共认同。

2. 略

思维飞翔

【精彩有痕】

答一答：



成长手册参考答案

单项选择题

1.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2.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 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 具有普遍性的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 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 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 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3. 宪法 行政法 民法 经济法 刑法 劳动法 婚姻法 诉讼法

多项选择题

一、1. A 2. B 3. D 4. A

二、1. ABCD 2. ABC 3. ABCD

三、1. × 2. √ 3. ×

判断题

让一个小孩切蛋糕, 另一个小孩先挑已切成两块的蛋糕。这其实是一个程序公正问题。

法律做到公平公正: 实质上公平, 即立法上、制度设计上的公平公正, 应考虑大多数人的利益; 程序上公平公正, 即不管是谁违法犯罪, 均应平等受到法律追究和公正的处罚。

学生干部应做到: 制订制度或规定时要做到公平公正; 在执行时对所有学生要一视同仁; 在处罚时要按规定或制度办事, 不能因人而异。

简答题

◆ 粘贴板 ◆ 1. 颁布时间: 2006年3月1日 2. 未成年人保护法 国际法 税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房地产法

◆ 未知数 ◆ 略